

证券代码：874202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9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潮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浙江恒道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史雨航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相关事务，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公司内部审计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正式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部门名称为“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因设立审计部，公司需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王佳盈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形成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和提升公司形象，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规范公司的舆情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舆情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